

**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原大學辦理
特殊教育知能研習**

**「EAB05 正向行為支持—三個層級正向行為支持的架構與內涵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42805403D 號函「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瞭解正向行為支持的源起、定義，以達有效積極預防行為問題之發生，並增進學生之正向行為，提高學生對學校生活的參與。
- 二、藉由實務經驗與分享，提升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成效，並應用實證有效介入策略，調整環境以預防行為問題的發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 8 時 50 分至 16 時 1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 2 樓 207 教室
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
- 三、對象：
 - (一)、桃園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 - (二)、其它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 - (三)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。
 - (四)、若尚有名額，開放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報名，依先後次序錄取，合計 4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報名(請點選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);錄取名單將公布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,請自行查閱。
- 二、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(E-mail address),以利接收錄取通知及本次研習網址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,因故無法出席時,請於研習開始前 3 天來電(03)265-6751 或 E-mail 至 sec@cycu.edu.tw 辦理請假,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留師資、內容、時段、參加資格審核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,若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,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開場逾 30 分鐘後，恕不予入場。
- 三、研習當天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註記筆、素，並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四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；錄取學員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 7 日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檢閱時數。
- 五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-mail (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) 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一、講師：鈕文英教授

現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授

學歷：美國堪薩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、博士

專長：身心障礙者的課程與教學、正向行為支持、融合教育、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

著作：

問題解決諮商模式 (與廖鳳池合著, 1990, 張老師文化)、

啟智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 (2003, 心理出版社)、

邁向優質、個別化的特殊教育服務 (2013, 心理出版社)、

單一個案研究法-研究設計與後設分析(與吳裕益合著;2015,心理出版社)、

擁抱個別差異的新典範-融合教育 (第 3 版;2022, 心理出版社)、

論文夢田耕耘實務 (第 3 版;2026, 雙葉書廊)、

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(第 4 版;2024, 雙葉書廊)、

研究方法與設計-量化、質性與混合方法取向 (第 4 版;2024, 雙葉書廊)、

正向行為支持的理論與實務 (第 4 版;2024, 心理出版社)、

單一個案研究法-設計與實施(與吳裕益合著;第 2 版,2024,心理出版社)、

特殊需求學習者學習策略之教學 (第 2 版;2025, 華騰文化)

捌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50~09:00	簽到	
09:00~10:30	正向行為支持的源起和定義	鈕文英教授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2:10	正向行為支持的核心價值	鈕文英教授
12:10~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~14:30	三個層級正向行為支持的架構	鈕文英教授
14:30~14:40	休息	
14:40~16:10	三個層級正向行為支持的運作內涵	鈕文英教授
16:10~	簽退、繳回饋單	

玖、交通資訊

- 一、請參閱路線圖及校區平面圖，或至本校網頁查詢到校方式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cycu.edu.tw/map.html>。
- 二、自行開車者，若需將車輛停放於校內，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用；因「全人教育村地下停車場」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停放，且無法提供停車優惠，故煩請將車輛停放「活動中心前廣場空地」或「維澈樓地下停車場」。
- 三、自行騎車者，因校內未開放機車停放，可將機車停放於新中北路兩側機車停車格。

